**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**

为建立健全科学、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，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会法定代表人任期内至少每届述职一次。

二、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：

1、着重阐述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（目标）的情况。

2、带领理事会执行本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
3、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。

4、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，以及任期内的工作打算。

三、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内容详实，注重实事求是。

四、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